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1110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9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5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 0011102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勤上)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莞勤上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勤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十四、(三)、2、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十四、(三)、3、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事项”、“十四、(三)、4、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法院均尚未判决,该事项未来的不

确定性可能对东莞勤上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龙文教育咨询服务费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3. 商誉减值
4. 东莞勤上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判断及投资收益的确认

(一) 龙文教育咨询服务费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及附注六、39所示，2020年度，东莞勤上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95,447,143.89元，其中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营业收入约占整体收入的50%。龙文教育的营业收入主要是教育咨询服务费。由于收入是东莞勤上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龙文教育咨询服务费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龙文教育咨询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及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抽查相关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评价龙文教育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业务系统执行IT审计，评价和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应用控制、与收入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并对业务数据分析测试。

(4) 对收款、退款实施分析性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收款、退款的情况。

(5) 针对主要城市的教学点计算并分析收入与单价、课时、房租面积、教师人数的关系。

(6) 抽取部分教学点进行实地走访，对教学点主任、教师进行访谈，了解教学点经营情况等，并关注是否与财务数据具有一致性。

(7) 将业务系统记录与学生签字记录核对分析，并抽取部分服务对象的教师回访记录进行检查。

(8)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

(9) 检查截止日前后一段时间内账面收入确认依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龙文教育咨询服务费收入的确认的相关判断是合理的。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二)及附注六、4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勤上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693,657,289.88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11,611,493.29元。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

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估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评估信用减值的判断等。

(3) 获取管理层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历史坏账、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情况。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

(6)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及附注六、19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莞勤上因并购龙文教育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995,314,667.97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551,988,767.97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管理层于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估计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资

产组可收回金额的判断涉及管理层估计和假设。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对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同时获取外部专家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3)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 通过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和成本上涨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及行业报告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5) 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6) 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 东莞勤上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判断及投资收益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六）及附注六、12 所示。2020 年度，因东莞勤上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该事项影响合并范围以及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因此，我们将东莞勤上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判断及投资收益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东莞勤上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判断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查阅东莞勤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相关的公告文件。

（2）获取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核实协议中的关键条款并判断业务实质。

（3）获取被转让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核实董事会等权力机构的权力划分情况。

（4）核实股权转让款的收回情况。

（5）评价管理层对于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6）复核东莞勤上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投资收益计算的准确性，检查与股权变化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东莞勤上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判断及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合理的。

五、其他信息

东莞勤上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莞勤上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莞勤上管理层负责评估东莞勤上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莞勤上、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莞勤上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莞勤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莞勤上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东莞勤上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林万锶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五金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2007 年 12 月 12 日，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东莞勤上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勤上五金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7 年 11 月 30 日帐面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15,468.24 万元按 1.546:1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折股余额计人民币 5,468.24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证券简称：“勤上股份”，股票代码：002638。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18360497D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1,868.5574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1,868.5574 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总部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母公司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教育业、照明器具制造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器具、户外庭院用品、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等。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庭院用品、LED 休闲用品、家用小电器、半导体照明通信、可见光通信、工艺品（圣诞礼品、灯饰等）及五金制品（储物架等）、工艺家私、电线及其铜材等原辅材料、电缆、PVC 塑胶材料、奇彩灯、光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节能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教育咨询服务；教育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勤上（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	1	26.04	1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减少 7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长沙市芙蓉区匠心龙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新设
北京龙举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新设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锐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新设
大连市沙河口区尚誉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新设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南宁盛世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柳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湖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台州黄岩龙舞文行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注销
台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温岭龙舞文行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

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

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

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

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存在兑付风险的银行承兑票据	历史上存在票据违约，信用评级不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弱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存在一定的信用损失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

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

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

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

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

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0-40	10.00	2.25-9.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10.00	2.25-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EMC 项目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实际使用权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00	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商标	10.00	预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软件	5.00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EMC 项目收款权利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

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

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提供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BOT 合同

建设、运营及移交合同项于建设阶段提供实际建造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于项目建造完成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4）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 5-10 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提供相应的设备，相应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将相应设备转移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予以提供，但需另行收费。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来计算确定，公司用于 EMC 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项目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记入 EMC 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

（5）教育咨询服务费

①一对一教育服务费

按照合同约定总小时和收取的总学费平均计算单位每小时学费，然后每月按照学生实际上课的小时数，乘以平均单位每小时学费，来确认当月的营业收入。

②一次性综合服务费

主要是指建档费，在劳务已提供，即在收取当期且已经为客户建立了学习档案，学生上第一次课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未来领袖训练营服务费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④国外游学服务费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⑤作业吧服务费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按提供服务的期间，在受益期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

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三)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

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六)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542,283,954.67	-5,199,784.09		-5,199,784.09	537,084,170.58
合同资产		80,110,332.07		80,110,332.07	80,110,33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47,329.21	-13,793,886.21		-13,793,886.21	1,553,443.00
长期应收款	64,316,981.44	-61,116,661.77		-61,116,661.77	3,200,319.67
预收款项	361,011,445.88	-361,011,445.88		-361,011,445.88	-
合同负债		347,737,427.08		347,737,427.08	347,737,427.08
其他流动负债		13,274,018.80		13,274,018.80	13,274,018.8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482,045,796.59	485,551,540.23	-3,505,743.64
合同资产	3,505,743.64		3,505,743.64
预收款项		409,707,994.00	-409,707,994.00
合同负债	394,653,064.35		394,653,064.35
其他流动负债	15,054,929.65		15,054,929.6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838,202,154.98	829,078,366.52	9,123,788.46
销售费用	69,984,885.94	79,108,674.40	-9,123,788.46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计缴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0%、8.25%、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新悦龙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北京世豪龙文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海珠区敏学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
大连市中山区匠心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广州市越秀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长沙市开福区百城龙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南海区龙举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广州市荔湾区龙文龙溪中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宁波市海曙区龙武文行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台州黄岩龙舞文行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
台州市路桥区龙舞文行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天津龙舞文行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长沙市岳麓区藏郡龙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嘉兴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南京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宁波龙文环球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天津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无锡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
长沙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
成都市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
重庆市大渡口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
重庆市南岸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
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
重庆市渝北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
上海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大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
大连金普新区盛世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杭州龙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杭州千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苏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台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
温岭龙舞文行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湖北环球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大连金普新区龙文云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杭州萧山龙舞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南海区龙景文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长沙市芙蓉区匠心龙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北京龙举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锐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大连市沙河口区尚誉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8.25%
勤上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
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勤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霖嘉光电有限公司	10%
郑州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东莞市晟光电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万聿光电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霖宸光电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霖强光电有限公司	25%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番禺区龙文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广州市黄埔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天河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南海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东莞市勤上光电智慧城市研究院	10%
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10%
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10%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辉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迅迪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艺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瑞丽市勤上翰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
南宁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文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5%
佛山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勤上（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慧雅龙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北京燕星龙文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佛山顺德区乐从镇龙舞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宁波鄞州区千龙尚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
广州白云区龙文广园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广州荔湾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龙英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证书编号：GR201844003783，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证书编号：GR201844000246，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711007088，有效期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9444，有效期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勤上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香港所得税税率。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对首个 200 万利润征收 8.25% 的税率。公司 2020 年度按 8.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享受 15%、25%的主体外，其余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率根据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按当年的销售额或应纳税所得额分别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50,661.86	1,505,603.81
银行存款	476,031,339.91	513,296,486.26
其他货币资金	2,513,637.14	827,291.31
未到期应收利息	1,811,472.06	
合计	482,107,110.97	515,629,381.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325,571.42	4,066,675.0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担保		118,410,000.00
教学培训业务保证金	650,244.82	1,510,399.39
设立子公司缴存的验资户冻结款	1,001,960.35	500,000.00
合计	1,652,205.17	120,420,399.39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55,026,173.48	603,155,253.31
银行理财产品	555,026,173.48	603,155,253.31
合计	555,026,173.48	603,155,253.31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2,850.45	8,217,744.04
商业承兑汇票	725,263.78	6,599,014.11
合计	4,128,114.23	14,816,758.15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205,479.41	100.00	77,365.18	1.84	4,128,114.23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3,402,850.45	80.91			3,402,850.45
商业承兑汇票	802,628.96	19.09	77,365.18	9.64	725,263.78
合计	4,205,479.41	100.00	77,365.18	1.84	4,128,114.2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5,520,769.84	100.00	704,011.69	4.54	14,816,758.15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8,217,744.04	52.95			8,217,744.04
商业承兑汇票	7,303,025.80	47.05	704,011.69	9.64	6,599,014.11
合计	15,520,769.84	100.00	704,011.69	4.54	14,816,758.1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704,011.69		626,646.51			77,365.18
合计	704,011.69		626,646.51			77,365.18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13,263.6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913,263.63	

6.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50,701,294.82	371,636,758.89	372,891,153.63
1—2 年	113,004,509.60	155,040,350.22	157,385,563.11
2—3 年	73,634,716.39	88,040,543.68	88,731,683.45
3—4 年	57,648,855.31	58,997,599.35	62,247,599.35
4—5 年	28,404,984.80	17,385,023.57	17,415,023.57
5 年以上	70,262,928.96	79,812,671.73	83,589,536.01
小计	693,657,289.88	770,912,947.44	782,260,559.12
减：坏账准备	211,611,493.29	233,828,776.86	239,976,604.45
合计	482,045,796.59	537,084,170.58	542,283,954.67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975,004.37	4.18	27,975,004.37	96.55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4,682,285.51	95.82	183,636,488.92	27.63	481,045,796.59
其中：账龄组合	664,682,285.51	95.82	183,636,488.92	27.63	481,045,796.59
合计	693,657,289.88	100.00	211,611,493.29	30.51	482,045,796.5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345,491.93	3.94	30,345,491.93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0,567,455.51	96.06	203,483,284.93	27.48	537,084,170.58
其中：账龄组合	740,567,455.51	96.06	203,483,284.93	27.48	537,084,170.58
合计	770,912,947.44	100.00	233,828,776.86	30.33	537,084,170.58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强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4,253.47	504,253.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鄂尔多斯市祥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42,084.40	4,842,084.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237.00	59,23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71,300.00	71,300.00	6.66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石龙龙文培训中心	114,700.00	114,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石碣龙文培训中心	114,700.00	114,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314,200.00	3,314,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泉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36,600.00	1,536,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厦门龙舞九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61,900.00	1,161,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龙文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4,239,900.00	4,23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龙文培训学校(太原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80,800.00	2,180,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廊坊市龙文一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30,300.00	830,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寮步龙文培训中心	3,289,900.00	3,289,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宾龙文投资有限公司	5,715,129.50	5,715,12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975,004.37	27,975,004.37	96.55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0,701,294.82	33,804,000.92	9.64
1—2 年	111,800,109.60	21,739,955.12	19.45
2—3 年	51,269,686.89	17,120,160.87	33.39
3—4 年	57,648,855.31	27,379,021.89	47.49
4—5 年	28,203,184.80	18,534,196.03	65.72
5 年以上	65,059,154.09	65,059,154.09	100.00
合计	664,682,285.51	183,636,488.92	27.63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345,491.93		1,420,000.00	950,487.56		27,975,004.37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03,483,284.93		19,846,796.01			183,636,488.92
其中：账龄组合	203,483,284.93		19,846,796.01			183,636,488.92
合计	233,828,776.86		21,266,796.01	950,487.56		211,611,493.29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50,487.5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货款	950,487.5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合计		950,487.5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50,622,910.30	7.30	4,879,528.34
第二名	46,433,333.94	6.69	4,750,544.03
第三名	43,008,847.56	6.20	4,485,348.26
第四名	34,547,407.52	4.98	3,330,015.07
第五名	28,430,868.26	4.10	4,731,259.39
合计	203,043,367.58	29.27	22,176,695.09

8.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874,342.07	48.60	77,635,250.27	70.55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28,399,649.47	25.62	12,257,238.33	11.14
2 至 3 年	9,726,641.56	8.78	9,671,765.89	8.79
3 年以上	18,846,001.46	17.00	10,475,732.73	9.52
合计	110,846,634.56	100.00	110,039,987.2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供应商 A	4,117,420.73	2 至 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B	2,854,791.28	2 至 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C	3,331,396.94	2 至 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D	2,729,388.32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E	1,770,078.28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F	3,799,860.7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G	1,703,404.6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H	3,877,608.5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I	1,925,692.34	1 至 2 年、2 至 3 年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J	2,131,837.2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K	1,079,85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L	1,126,597.47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447,926.56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4,883,984.30	4.4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4,117,420.73	3.71	2 至 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3,877,608.50	3.5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3,857,649.49	3.4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3,799,860.77	3.43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536,523.79	18.53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689,070.90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8,067,482.03	84,184,595.55
合计	158,067,482.03	91,873,666.45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7,689,070.90
委托贷款		
合计		7,689,070.90

2. 本报告期无重要逾期利息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650,276.43	30,502,009.92
1—2 年	119,333,562.42	31,582,790.04
2—3 年	19,005,376.67	4,713,126.22
3—4 年	2,492,599.90	35,208,076.88
4—5 年	38,477,432.38	7,310,287.24
5 年以上	33,087,681.09	28,084,508.54
小计	240,046,928.89	137,400,798.84
减：坏账准备	81,979,446.86	53,216,203.29
合计	158,067,482.03	84,184,595.5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38,843,115.19	35,166,637.76
备用金	894,718.59	3,182,840.49
出口退税	2,832,519.49	772,945.66
法院划款	42,935,000.00	54,142,800.00
股权转让款	12,900,000.00	22,900,000.00
往来款	132,694,286.39	12,397,133.36
其他	8,947,289.23	8,838,441.57
合计	240,046,928.89	137,400,798.8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37,817,437.36	79,749,955.33	158,067,482.03	135,070,129.31	50,885,533.76	84,184,595.5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229,491.53	2,229,491.53		2,330,669.53	2,330,669.53	
合计	240,046,928.89	81,979,446.86	158,067,482.03	137,400,798.84	53,216,203.29	84,184,595.5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229,491.53	0.93	2,229,491.53	1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37,817,437.36	99.07	79,749,955.33	33.53	158,067,482.03
合计	240,046,928.89	100.00	81,979,446.86		158,067,482.03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李璐	234,221.00	234,221.00	100.00	个人借款预计无法收回
甯容	178,731.14	178,731.14	100.00	个人借款预计无法收回
董延辉	136,079.00	136,079.00	100.00	个人借款预计无法收回
王永利	102,515.87	102,515.87	100.00	个人借款预计无法收回
奕霖四海(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物业管理分公司	1,106,112.00	1,106,112.00	100.00	房租押金预计无法收回
万颖	16,927.50	16,927.50	100.00	个人借款预计无法收回
胡波	13,140.00	13,140.00	100.00	个人借款预计无法收回
罗兴付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个人借款预计无法收回
李宁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个人借款预计无法收回
汪超、李颖	7,867.00	7,867.00	100.00	个人借款预计无法收回
燕涛	6,357.00	6,357.00	100.00	个人借款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07,541.02	407,541.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29,491.53	2,229,491.53	100.00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650,276.43	1,803,014.60	6.52
1—2 年	118,959,842.82	21,866,972.40	18.38
2—3 年	18,346,548.24	3,936,023.97	21.45
3—4 年	2,486,242.90	522,189.77	21.00
4—5 年	37,286,845.88	20,999,190.95	56.32
5 年以上	33,087,681.09	30,622,563.64	92.55
合计	237,817,437.36	79,749,955.33	33.53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0,885,533.76		2,330,669.53	53,216,203.29
期初余额在本期	50,885,533.76		2,330,669.53	53,216,203.29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963,102.86		6,357.00	28,969,459.86
本期转回	98,049.56		107,535.00	205,584.5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31.73			631.73
期末余额	79,749,955.33		2,229,491.53	81,979,446.86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3,298,383.68	1 年以内; 1 年-2 年	43.03	19,122,938.90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划款	30,780,000.00	4-5 年	12.82	20,228,616.00
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划款	12,155,000.00	5 年以上	5.06	12,155,000.00
傅皓(英伦教育)	股权回购款	10,000,000.00	2-3 年	4.17	3,339,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E.Land Construction Co.Ltd	往来款	6,340,617.56	5 年以上	2.64	6,340,617.56
合计		162,574,001.24		67.72	61,186,172.46

10.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049,265.56	30,604,094.95	47,445,170.61	87,009,796.92	38,412,155.18	48,597,641.74
在产品	137,812,889.13		137,812,889.13	88,690,382.94		88,690,382.94
库存商品	234,307,629.78	70,259,271.48	164,048,358.30	188,146,424.27	77,596,480.34	110,549,943.93
合同履约成本	5,745,003.82		5,745,003.82	12,505,872.42		12,505,872.42
发出商品	24,490,669.17	12,245,334.59	12,245,334.58	24,490,669.17	12,245,334.59	12,245,334.58
合计	480,405,457.46	113,108,701.02	367,296,756.44	400,843,145.72	128,253,970.11	272,589,175.6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412,155.18	117,871.75			7,925,931.98		30,604,094.9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7,596,480.34			2,138,898.24	5,198,310.62		70,259,271.48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2,245,334.59						12,245,334.59
合计	128,253,970.11	117,871.75		2,138,898.24	13,124,242.60		113,108,701.02

注释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0,468,874.72	6,963,131.08	3,505,743.64	11,347,611.68	6,147,827.59	5,199,784.09
工程款				74,910,547.98		74,910,547.98
合计	10,468,874.72	6,963,131.08	3,505,743.64	86,258,159.66	6,147,827.59	80,110,332.07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保金	6,147,827.59	815,303.49				6,963,131.08
合计	6,147,827.59	815,303.49				6,963,131.08

注释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435,912.36	1,553,443.00
合计	30,435,912.36	1,553,443.00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4,917,916.54	108,894,301.03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00.00	
预缴增值税	651,396.93	
预缴企业所得税		673,072.22
合计	125,570,313.47	109,567,373.25

注释11.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939,669.60		2,939,669.60	18,547,648.88		18,547,648.88	6.55%
BOT 项目款项	93,085,085.54		93,085,085.54				4.756%
退回投资款	790,000,000.00	117,016,616.40	672,983,383.60				4.75%
分期收款股权转让款	98,668,757.10	9,511,668.18	89,157,088.92				9.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2,182,953.45	1,747,041.09	30,435,912.36	15,347,329.21		15,347,329.21	
合计	952,510,558.79	124,781,243.49	827,729,315.30	3,200,319.67		3,200,319.67	

1.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64,627.09			7,764,627.09
本期转回			92,230,661.32	92,230,661.3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9,247,277.72	209,247,277.72
期末余额	7,764,627.09		117,016,616.40	124,781,243.49

2.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36,778.24				-200,391.82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12,010,969.91	12,010,969.91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31,221.33	5,531,221.33				
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9,857.01	3,339,857.01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78,754,892.30				413,481.13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204,557,622.24				1,990,267.98	
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906,460.98					
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	64,193,671.97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438,231,473.98	20,882,048.25			2,203,357.2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736,386.42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12,010,969.91	12,010,969.91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31,221.33	5,531,221.33
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39,857.01	3,339,857.01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79,168,373.43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206,547,890.22	
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453,230.49	50,906,460.98	25,453,230.49
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			32,096,835.99	64,193,671.97	32,096,835.99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828,211.10	
合计			57,550,066.48	475,263,042.37	78,432,114.73

注释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243,237.20	5,009,927.93
合计	7,243,237.20	5,009,927.93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投资成本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600,261.22		20,600,261.22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长期持有且短期内不准备出售	7,427,812.21		1,573,204.52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持有且短期内不准备出售	4,000,000.00		2,611,370.49		
合计		32,028,073.43		24,784,836.23		

注释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927,930.49	48,927,93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907,134.86	8,907,134.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重分类转入固定资产	7,648,251.62	7,648,251.62
4. 期末余额	50,186,813.73	50,186,813.7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24,906,182.52	24,906,18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8,179,929.66	8,179,929.66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重分类转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584,517.43	4,584,517.43
4. 期末余额	28,501,594.75	28,501,594.7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85,218.98	21,685,218.98
2. 期初账面价值	24,021,747.97	24,021,747.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厂房	5,651,397.44	产权正在办理中
合计	5,651,397.44	

注释15.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0,640,560.82	184,800,967.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0,640,560.82	184,800,967.5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EMC 项目	发改委设备及模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5,293,688.47	61,504,833.11	5,364,864.26	54,838,143.13	101,363,032.38	106,589,066.10	534,953,627.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45,849.11	793,372.30	61,007.75	5,132,743.03		1,402,422.76	27,335,394.95
重分类							
购置	8,230,000.00	485,407.70	61,007.75	5,132,743.03		1,402,422.76	15,311,581.24
在建工程转入	4,067,597.49	307,964.6					4,375,562.0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648,251.62						7,648,251.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20,443.27	3,280,852.32	214,800.00	5,519,006.96		3,394,842.12	30,629,944.67
处置或报废	9,313,308.41	3,280,852.32	214,800.00	4,113,102.38		3,394,842.12	20,316,905.23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907,134.86						8,907,134.86
处置子公司				1,390,958.17			1,390,958.17
其他减少				14,946.41			14,946.41
4. 期末余额	207,019,094.31	59,017,353.09	5,211,072.01	54,451,879.20	101,363,032.38	104,596,646.74	531,659,077.73
二. 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EMC 项目	发改委设备及模具	合计
1. 期初余额	77,026,013.31	48,437,858.77	3,604,531.03	38,215,721.25	90,517,315.48	89,420,957.29	347,222,397.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36,083.06	2,197,970.94	365,517.44	6,950,852.33	3,307,519.10	4,317,650.10	33,075,592.97
重分类				2,940,392.21			2,940,392.21
本期计提	9,777,600.45	2,197,970.94	378,495.68	4,010,460.12	3,307,519.10	4,317,650.10	23,989,696.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158,482.61						6,158,482.61
3. 本期减少金额	5,395,480.70	3,186,021.75	220,514.16	4,177,376.61		9,243,320.95	22,222,714.17
处置或报废	1,429,769.86	3,186,021.75	203,810.00	3,404,595.83		2,856,589.80	11,080,787.24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965,710.84						3,965,710.84
处置子公司				768,915.81			768,915.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重分类			16,704.16	3,864.97		6,386,731.15	6,407,300.28
4. 期末余额	87,566,615.67	47,449,807.96	3,762,512.55	40,989,196.97	93,824,834.58	84,495,286.44	358,088,254.1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930,262.74		2,930,262.74
2. 本期增加金额							
重分类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EMC 项目	发改委设备及模具	合计
合并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处置子公司							
4. 期末余额					2,930,262.74		2,930,262.74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452,478.64	11,567,545.13	1,448,559.46	13,462,682.23	4,607,935.06	20,101,360.30	170,640,560.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267,675.16	13,066,974.34	1,760,333.23	16,622,421.88	7,915,454.16	17,168,108.81	184,800,967.58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1,235.46
机器设备	1,238,558.5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75,684.76
合计	1,805,478.80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LED 照明事业二部车间	25,275,646.00	部分建筑物存在超红线问题
LED 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厂房	8,392,830.78	产权正在办理中
合计	33,668,476.78	

注释16.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50,398.31	177,066,817.85
合计	1,050,398.31	177,066,817.85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机场 EMC	8,714,239.50	8,714,239.50		8,714,239.50	8,714,239.50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74,826,445.01		174,826,445.01
其他项目	1,050,398.31		1,050,398.31	2,240,372.84		2,240,372.84
合计	9,764,637.81	8,714,239.50	1,050,398.31	185,781,057.35	8,714,239.50	177,066,817.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机场 EMC	8,714,239.50				8,714,239.50
LED 照明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174,826,445.01	67,905,325.28		242,731,770.29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项目	2,240,372.84	4,148,310.56	4,375,562.09	962,723.00	1,050,398.31
合计	185,781,057.35	72,053,635.84	4,375,562.09	243,694,493.29	9,764,637.8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 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广州机场 EMC			完工				自有资金
LED 照明研发 设计中心项目	36,000.00	67.42	在建				自有资 金、募集 资金
其他项目	224.65	46.67	在建				自有资金
合计	36,224.65						

注：其他减少为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注释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EMC 项目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97,355.00	200,000.00	96,242,753.67	20,395,097.90	55,881,037.66	192,516,244.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66,208.82	26,375,023.57		49,941,232.39
购置				2,392,998.23		2,392,998.23
内部研发			23,566,208.82	23,982,025.34		47,548,234.1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股东投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5,668,855.00					15,668,855.00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						
处置子公司	15,668,855.00					15,668,855.00
4. 期末余额	4,128,500.00	200,000.00	119,808,962.49	46,770,121.47	55,881,037.66	226,788,621.6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91,605.02	141,666.50	55,458,090.58	5,425,961.21	38,674,409.01	102,991,73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948.56	20,000.00	6,739,914.80	3,029,514.39	7,155,929.04	17,341,306.7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EMC 项目	合计
本期计提	395,948.56	20,000.00	6,739,914.80	3,029,514.39	7,155,929.04	17,341,306.7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159,825.83					3,159,825.83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处置子公司	3,159,825.83					3,159,825.83
4. 期末余额	527,727.75	161,666.50	62,198,005.38	8,455,475.60	45,830,338.05	117,173,213.2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268,899.27			4,268,89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 期末余额			4,268,899.27			4,268,899.27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00,772.25	38,333.33	53,342,057.84	38,314,645.87	10,050,699.61	105,346,509.0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05,749.98	58,333.33	36,515,763.82	14,969,136.69	17,206,628.65	85,255,612.64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8.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模组化 COB LED 路灯开发	11,950,243.52				11,950,243.52	
智慧家居 LED 灯具开发	11,615,965.30				11,615,965.30	
多功能模块化智能式 LED 路灯		6,256,042.01				6,256,042.01
莞邑工匠项目		485,746.41		485,746.4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基于物联网多杆合一灯杆系统设计开发		6,572,482.22				6,572,482.22
高耐候性一体化 LED 路灯	517,034.16	1,159,712.50				1,676,746.66
高效防水、免线槽 LED 景观照明灯开发	256,602.00	1,239,908.65				1,496,510.65
ITS 系统	6,764,504.90	26,546,301.88		9,328,781.44	23,982,025.34	
合计	31,104,349.88	42,260,193.67		9,814,527.85	47,548,234.16	16,001,781.54

注释1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95,314,667.97			1,995,314,667.97
合计	1,995,314,667.97			1,995,314,667.9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51,988,767.97			1,551,988,767.97
合计	1,551,988,767.97			1,551,988,767.9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16 年以 5.67 元/股发行 264,550,260 股并支付现金 50,000.00 万元，收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本公司支付的收购对价之间的差异 1,995,314,667.97 元，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列示为商誉。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020 年末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1】第 0819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涉及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由于较难直接获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因此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本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 5 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投资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本年度未出现减值。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本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项目	预测期	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 (%)	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 (%)	税前折现率 (%)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预测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后为稳定期	预测期 2021 年至 2025 年 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4.30、24.88、7.89、5.83、4.04	16.68	15.46

注释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联合创新费	55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装修费	36,482,351.96	12,407,304.67	23,763,143.73		25,126,512.90
其他	372,784.11	399,225.61	119,625.66		652,384.06
合计	37,405,136.07	12,806,530.28	24,182,769.39		26,028,896.96

注释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5,533,779.88	67,217,220.80	360,542,187.15	57,300,030.91
可抵扣亏损	64,106,369.57	13,839,829.64	58,468,125.09	14,480,676.13
广告宣传费	11,671,000.48	2,917,750.12	9,147,512.88	2,286,878.22
预计负债	8,654,582.95	2,148,537.44	9,721,033.52	1,458,155.03
政府补助	60,757,256.87	9,113,588.53	68,351,251.41	10,252,687.71
合计	610,722,989.75	95,236,926.53	506,230,110.05	85,778,428.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674,987.61	418,746.91	3,955,253.31	600,681.75
合计	1,674,987.61	418,746.91	3,955,253.31	600,681.7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514,799,827.09	1,657,203,034.54
可抵扣亏损	68,956,589.31	336,024,307.60
公允价值变动		26,315,718.19
合计	1,583,756,416.40	2,019,543,060.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0		6,083,366.16	
2021	1,150.09	7,019,674.07	
2022	1,040,409.73	912,355.68	
2023	15,704,447.89	182,974,247.54	
2024	23,867,767.37	139,034,664.15	
2025	28,342,814.23		
合计	68,956,589.31	336,024,307.60	

注释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项				54,749,421.00		54,749,421.00
合计				54,749,421.00		54,749,421.00

注释23.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298,100.34	119,140,547.71
1-2 年（含 2 年）	20,257,607.58	5,123,665.03
2-3 年（含 3 年）	2,055,286.48	2,727,683.08
3 年以上	20,589,480.23	19,939,698.21
合计	174,200,474.63	146,931,594.03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 A	1,198,469.39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B	1,117,800.0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C	5,144,000.0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D	2,827,886.4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E	2,846,199.9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F	2,363,023.54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G	1,128,800.0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H	1,749,134.63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I	1,281,440.44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J	11,610,131.5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1,266,885.81	

注释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4,653,064.35	347,737,427.08
合计	394,653,064.35	347,737,427.08

注释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584,802.42	515,923,377.33	509,096,006.90	51,412,172.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3,764.46	5,402,471.76	5,738,477.59	877,758.63
辞退福利		7,457,100.06	7,457,100.0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798,566.88	528,782,949.15	522,291,584.55	52,289,931.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87,101.99	489,858,803.05	483,130,526.61	50,015,378.43
职工福利费		4,989,357.30	4,977,041.30	12,316.00
社会保险费	766,397.55	11,539,440.90	11,342,280.60	963,557.8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00,724.60	10,481,842.46	10,261,012.09	921,554.97
工伤保险费	7,405.09	55,445.50	70,428.83	-7,578.24
生育保险费	58,267.86	1,002,152.94	1,010,839.68	49,581.1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住房公积金	392,127.76	8,709,609.38	8,803,545.14	298,19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175.12	826,166.70	842,613.25	122,728.57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584,802.42	515,923,377.33	509,096,006.90	51,412,172.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61,140.28	5,156,499.56	5,480,530.65	837,109.19
失业保险费	52,624.18	245,972.20	257,946.94	40,649.4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13,764.46	5,402,471.76	5,738,477.59	877,758.63

注释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419,728.46	46,076,891.2
企业所得税	14,903,280.63	9,364,923.92
个人所得税	394,260.10	409,32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454.28	563,893.37
房产税	601,471.13	601,471.13
土地使用税	15,894.19	15,894.19
教育费附加	618,489.54	524,666.65
印花税	22,598.00	10,240.15
其他	5,114.43	7,201.59
合计	62,540,290.76	57,574,503.50

注释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455,669.83	102,637,977.86
合计	42,455,669.83	102,637,977.86

(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7,400,216.24	4,279,025.60
往来款	7,528,038.02	66,232,969.79
房租	16,369,045.01	13,103,439.90
装修款	362,727.36	3,447,001.99
物业及水电	1,780,009.54	3,281,497.57
应付费用户	3,185,517.39	3,901,650.09
其他	5,830,116.27	8,392,392.92
合计	42,455,669.83	102,637,977.86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208.78	884,375.00
合计	70,208.78	884,375.00

注释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5,054,929.65	13,274,018.80
合计	15,054,929.65	13,274,018.80

注释3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6,652,149.78
合计		106,652,149.78

注释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952,600.17	4,607,408.15
合计	8,952,600.17	4,607,408.15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接受劳务	9,022,808.95	5,491,783.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0,208.78	884,375.00
合计	8,952,600.17	4,607,408.15

注释32.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503,500.00	9,141,333.50	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151,082.95	579,700.02	计提产品质保金
合计	8,654,582.95	9,721,033.52	

注释33.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9,462,362.52		6,760,661.21	42,701,701.31	详见表 1
无形资产转让以及商标许可金额	18,888,888.89		833,333.33	18,055,555.56	
合计	68,351,251.41		7,593,994.54	60,757,256.87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注 1)	加：其他变动 (注 2)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超薄、动态平板显示新型半导体照明背光源关键技术研究补助资金	5,600,000.00			1,400,000.00			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人眼舒适、环境友好的 LED 路灯的研究及产业化课题	207,083.33			71,000.00			136,083.33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照明研发及产业化-1	2,975,000.00						2,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尺寸超薄、动态平板显示新型半导体照明背光源关键技术研究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路灯的优化设计与示范-1	1,050,000.00			360,000.00			6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勤上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研发基地	43,750.00			15,000.00			28,750.00	与资产相关
低热阻高效型 GaN 基 LED 封装技	102,083.33			35,000.00			67,083.33	与资产相关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术及其在城市道路照明中的应用								
基于无线网络的 LED 照明智能集控系统	36,458.33			12,500.00			23,958.33	与资产相关
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关键技术研究	116,666.67			40,000.00			76,666.67	与资产相关
收国家财政部高新技术研究资助金	204,166.67			70,000.00			134,166.67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照明研发及产业化-2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功率 LED 照明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 LED 可靠性检测与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62,500.00			90,000.00			172,500.00	与资产相关
人眼舒适、环境友好的 LED 路灯的研究及产业化、高功率 LED 专用驱动芯片关键技术研究、自给式风光互补大功率 LED 智能化路灯的研发与示范	214,875.00			70,933.01			143,941.99	与资产相关
高可靠大功率 LED 智能驱动电源技术研发及应用	1,458,334.33			500,000.00			958,334.33	与资产相关
低眩光、高均匀性新型 LED 道路照明灯具开发	155,750.00			53,400.00			102,35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化应用的特种照明 LED 模块散热优化设计及综合加速寿命评价技术	175,000.00			60,000.00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产芯片 LED 隧道灯集成及应用研究	1,320,000.00			440,000.00			8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方法的智能型风光互补 LED 路灯研究	45,000.00			15,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第二批省战略新兴 LED 支撑计划	1,970,228.20			432,728.20			1,53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BAE01B03	113,400.00			37,800.00			75,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BAE01B04	116,400.00			38,800.00			77,6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三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	7,926,666.67			820,000.00			7,106,666.67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标准光组件的研究与实施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1,350,000.00			15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3,250,000.00			325,000.00			2,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配套国家科技项目资助	1,575,000.00			175,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导热 LED 封装基板及模块化光源	630,000.00			157,500.00			472,500.00	与资产相关
低位 LED 照明灯具应用技术开发	364,000.00			91,000.00			273,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462,362.53			6,760,661.21			42,701,701.32	

注释3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8,685,574.00						1,518,685,574.00

注释3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3,425,514,376.68			3,425,514,376.68
其他资本公积	56,516,146.59			56,516,146.59
合计	3,482,030,523.27			3,482,030,523.27

注释36.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17,884.28	2,233,309.27										-4,184,575.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3,309.27										2,233,309.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4,476.50	1,196,953.33										252,476.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4,476.50	1,196,953.33										252,476.83
7.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62,360.78	3,430,262.60										-3,932,098.18

注释37.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599,176.36			62,599,176.3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2,599,176.36			62,599,176.36

注释3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0,913,821.11	-1,128,100,773.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0,913,821.11	-1,128,100,773.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87,901.93	-372,813,047.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5,725,919.18	-1,500,913,821.11

注释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7,785,850.88	838,202,154.98	1,244,185,342.48	1,011,391,808.76
其他业务	7,661,293.01	8,920,745.52	8,439,866.62	20,026,245.43
合计	995,447,143.89	847,122,900.50	1,252,625,209.10	1,031,418,054.1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户外照明	户外庭院用品	景观亮化	室内照明	教育培训	其他	合计
一、按经营地区分类	103,700,369.89	312,331,652.50	68,848,702.67	3,672,913.87	499,187,826.60	44,385.35	987,785,850.88
国内	60,472,377.39	6,848,068.50	28,402,471.20	3,502,113.21	499,187,826.60	44,385.35	598,457,242.25
国外	43,227,992.50	305,483,584.00	40,446,231.47	170,800.66			389,328,608.63
二、按产品行业分类	103,700,369.89	312,331,652.50	68,848,702.67	3,672,913.87	499,187,826.60	44,385.35	987,785,850.88
制造业	103,700,369.89	312,331,652.50	68,848,702.67	3,672,913.87		44,385.35	488,598,024.28
教育培训					499,187,826.60		499,187,826.60

合同分类	户外照明	户外庭院用品	景观亮化	室内照明	教育培训	其他	合计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3,700,369.89	312,331,652.50	68,848,702.67	3,672,913.87	499,187,826.60	44,385.35	987,785,850.88
在某一时间点转让	85,459,939.80	312,331,652.50	68,848,702.67	3,672,913.87	499,187,826.60	44,385.35	969,545,420.79
在某一时间段内转让	18,240,430.09						18,240,430.09
合计	103,700,369.89	312,331,652.50	68,848,702.67	3,672,913.87	499,187,826.60	44,385.35	987,785,850.88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7,332.37 万元，其中，3,911.00 万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1,580.18 万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31,841.19 万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注释4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6,230.58	3,956,139.91
教育费附加	1,783,021.67	3,648,759.19
房产税	1,731,289.95	2,396,086.06
土地使用税	259,760.97	254,430.66
印花税	369,894.62	515,378.99
其他	6,920.08	1,114.80
合计	5,877,117.87	10,771,909.61

注释4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064,274.95	24,663,340.66
运输费		9,190,425.68
办公费	10,558,239.87	15,503,350.66
无形资产摊销	6,640,685.86	6,420,202.84
业务宣传费	15,737,711.89	15,121,727.88
售后服务费	9,681,786.26	10,321,886.43
业务招待费	1,900,905.82	1,057,213.99
差旅费	1,999,547.57	2,421,339.85
检测认证费	1,561,208.66	1,464,174.41
折旧费	1,049,806.23	1,187,102.22
其他	790,718.83	11,874,761.76
合计	69,984,885.94	99,225,526.38

注释4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998,117.27	63,788,625.22
业务招待费	2,370,090.28	2,674,725.94
修理费	1,309,375.16	1,103,106.26
招聘费	1,144,703.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879,925.00	
固定资产折旧	2,288,210.78	3,392,632.39
无形资产摊销	1,254,675.10	666,266.09
技术转让及服务	3,846,259.19	7,659,984.89
保险费	213,697.47	
租赁费	5,015,237.10	7,178,312.33
广告费		47,453.04
办公费	6,108,332.23	6,976,344.89
差旅费	3,213,524.81	2,548,396.62
业务宣传费		52,342.83
中介机构费用	5,291,269.94	1,021,592.06
咨询顾问费	8,722,836.64	9,675,993.61
其他	1,660,649.07	5,040,963.24
合计	102,316,903.04	111,826,739.41

注释4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16,620.67	4,844,907.39
材料费	1,481,019.64	10,328,996.03
折旧与摊销	367.03	1,057,928.92
委托开发费	5,601,754.05	
其他	881,546.18	2,522,121.56
合计	11,881,307.57	18,753,953.90

注释4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5,499.47	13,903,572.64
减：利息收入	3,287,299.40	17,551,692.41
汇兑损益	32,836,493.56	-5,439,408.83
银行手续费	1,724,159.87	4,413,172.88
其他	-100,224.08	
合计	31,548,629.42	-4,674,355.72

注释45.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19,395.76	5,199,708.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3,029.65	
递延收益转入	7,593,994.54	11,896,110.45
其他	20,511.64	
合计	11,686,931.59	17,095,819.2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优质企业奖励		1,535,82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982,653.85	1,214,390.56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897,952.00	1,260,747.72	与收益相关
残保金返还		736,274.15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补贴	2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减免与返还	174,499.00	68,056.5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创新环境专题项目保费补贴		56,603.77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校毕业见习补贴		55,1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小进规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82,793.52	36,335.69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补贴	106,940.75	26,414.43	与收益相关
常平国库支付中心“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补贴		20,8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商务局 2019 年第十三批东莞市补贴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8,158.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动态检测费	1,200.00		与收益相关
两直资金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第四批岗前培训补贴	3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吸纳毕业补贴	9,216.8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帮扶企业就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款	1,5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企业支付受疫情影响职工工资	4,138.76		与收益相关
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转付省级短期保险费扶持资金	48,231.11		与收益相关
未达起征点相关税费	27,758.67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41,211.3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补助津贴	10,000.00		
合计	3,819,395.76	5,199,708.82	

注释46.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3,357.29	-2,868,610.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107,739.88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97,725.93	11,177,949.6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5,982,595.67
合计	92,308,823.10	14,291,934.61

注释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6,173.48	3,955,253.31
合计	1,626,173.48	3,955,253.31

注释4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801,164.73	-174,244,848.28
合计	74,801,164.73	-174,244,848.28

注释4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1,809.29	3,785,722.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17,532.2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7,550,051.88	
合计	-56,344,328.88	3,785,722.18

注释5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27,635.05	15,664.94
合计	1,927,635.05	15,664.94

注释5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280.00		4,28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2,900.79		172,900.79
盘盈利得	7,395.47		7,395.47
违约赔偿收入	4,581,549.81		4,581,549.81
保险赔款收入	42,554.00		42,554.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5,265.65	10,116,084.03	15,265.65
其他	3,149,982.29	980,472.37	3,149,982.29
合计	7,973,928.01	11,096,556.40	7,973,928.01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沙坪坝区财政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1,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定门收到北京市东城区房屋管理局打款	165,500.00		与收益相关
附加税减免	0.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900.79		

注释5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5,500.00	70,500.00	45,500.00
非常损失		210,760,745.91	
罚款支出	150,913.07	312,281.39	150,913.07
违约赔偿支出	5,345,318.38		5,345,318.3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99,697.07	180,084.37	1,499,697.07
其他	709,995.74	6,742,838.32	709,995.74
合计	7,751,424.26	218,066,449.99	7,751,424.26

注释5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84,857.28	11,033,649.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40,433.37	-1,205,948.19
合计	7,744,423.91	9,827,700.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944,302.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36,075.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65,160.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39,937.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942.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437,529.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16,492.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73,347.3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353,609.1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591,581.11
所得税费用	7,744,423.91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5,013,138.80	5,493,140.51
利息收入	1,723,427.73	32,163,039.70
保证金收入	57,127,845.76	10,234,526.01
往来款	32,914,493.63	28,832,921.12
合计	96,778,905.92	76,723,627.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付现	95,379,174.86	133,591,208.44
保证金押金	58,115,028.21	15,308,257.53
捐赠支出	45,500.00	74,500.00
往来款及其他支出	78,114,168.12	14,717,499.80
合计	231,653,871.19	163,691,465.7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赎回	118,41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18,410,000.00	150,000,000.00

注释5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199,878.46	-366,594,667.15
加：信用减值损失	-74,801,164.73	174,244,848.28
资产减值准备	56,344,328.88	-3,785,72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169,626.05	28,781,641.06
无形资产摊销	17,341,306.79	13,662,515.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82,769.39	23,548,66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27,635.05	-15,66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417.07	180,084.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6,173.48	-3,955,253.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211,993.03	10,565,101.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308,823.10	-1429193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8,498.53	-1,806,6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934.84	600,681.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62,311.74	8,362,429.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48,682.23	-262,980,61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50,546.55	176,979,141.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9,357.48	-216,505,378.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8,643,433.74	395,208,981.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208,981.99	859,983,691.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34,451.75	-464,774,709.03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2,696,053.31
其中：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696,053.31

项目	本期金额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6.60
其中：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26.6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694,326.7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8,643,433.74	395,208,981.99
其中：库存现金	1,750,661.86	1,505,60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4,379,134.74	392,876,086.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13,637.14	827,291.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643,433.74	395,208,981.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52,205.17	验资户冻结款、教学培训业务保证金
固定资产	25,275,646.00	部分建筑物存在超红线问题
合计	26,927,851.17	

注释5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092,044.88	6.5249	72,374,483.64
港币	257,130.95	0.84164	216,411.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0,806,878.40	6.5249	462,007,800.84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899,805.72	6.5249	5,871,142.31

注释5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6,760,661.21	详见附注五注释 3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580,056.97	3,819,395.76	详见附注五注释 45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72,900.79	172,900.79	详见附注五注释 51
合计	10,752,957.76	10,752,957.7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期无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2,242,316.68	60	转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见说明	46,278,908.448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	4,800,000.00	34,828,211.12	30,028,211.12	参考转让对价	

说明:

1、股权交易合同已经签署并生效。如果生效之前需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已完成相关批准手续并获得许可。

2、已经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了产权交易手续，获取产权转让交割单。

3、被投资企业已对其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记载。与标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已经转移给合并方/购买方（受让方）享有，原股东（转让方）不再对此承担风险

和享有收益。

4、股权转让价款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等已经确定，受让方已经按照约定的进度支付受让价款，且已对尚未支付的款项的付款来源作好安排，没有证据表明受让方会违约从而导致该项交易被撤销或者转回。

5、目标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	间接 (%)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投资	100.00		设立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劳务	100.00		设立
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教育咨询	99.00	1.00	收购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综合	90.00	10.00	设立
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综合	0.28	99.72	设立 (注)
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勤上(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综合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彝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	宁波	股权投资	26.04		设立 (注)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		100.00	设立
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98.66	设立
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吉林公主岭	吉林公主岭	综合		70.00	设立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东莞市勤上光电智慧城市研究院	东莞	东莞	服务		100.00	设立
瑞丽市勤上翰远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瑞丽	瑞丽	建筑		90.00	设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勤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100.00	设立
勤上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东莞市晟晟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		100.00	设立
东莞市万聿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		100.00	设立
东莞市霖宸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		100.00	设立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
东莞市雾强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	100.00	设立
东莞市雾嘉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	100.00	设立
深圳市辉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100.00	设立
东莞市迅迪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	100.00	设立
广州市艺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	100.00	设立
北京龙举云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北京新悦龙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北京世豪龙文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成都市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大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大连市中山区匠心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大连金普新区龙文云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大连金普新区盛世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佛山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佛山市南海区龙举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龙景文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龙英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佛山市南海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广州市黄埔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广州市天河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广州文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广州市番禺区龙文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广州市荔湾区龙文龙溪中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广州市海珠区敏学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广州市越秀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杭州龙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杭州萧山龙舞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杭州千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嘉兴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南京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南宁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
宁波市海曙区龙武文行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宁波龙文环球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上海盛世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上海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苏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温岭龙舞文行文化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台州黄岩龙舞文行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台州市路桥区龙舞文行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台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天津龙舞文行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天津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无锡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湖北环球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长沙市开福区百城龙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长沙市岳麓区藏都龙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教育咨询	100.00	设立
长沙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郑州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重庆市大渡口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重庆市南岸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重庆市渝北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重庆市沙坪坝区龙文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教育咨询	100.00	收购
北京慧雅龙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北京燕星龙文课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佛山顺德区乐从镇龙舞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宁波鄞州区千龙尚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广州白云区龙文广园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广州荔湾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
佛山顺德陈村龙英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长沙市芙蓉区匠心龙文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北京龙举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锐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大连市沙河口区尚誉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教育咨询	100.00	新设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6.04%，公司享有 100% 表决权的原因其他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公司根据章程约定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0.28%，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72%，因此形成对该子公司的控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备注
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30.00	-32.69		6,170,499.3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但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项目	期末余额
	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584,926.50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20,584,926.50
流动负债	16,595.4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6,595.4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8.96
综合收益总额	-10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8.9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公主岭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585,035.46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0,585,035.46
流动负债	16,595.4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595.40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530,699.89
综合收益总额	19,530,69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8.65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综合		30.00	权益法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生产	25.50		权益法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产		40.68	权益法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综合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7,799,622.35	494,071,640.53	132,344,477.65	1,726.6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187.02	20,836,101.73	117,364.07	1,726.60
非流动资产	47,929,712.80	35,738,459.36	400,041,579.53	261,961,074.46
资产合计	155,729,335.15	529,810,099.89	532,386,057.18	261,962,801.06
流动负债	73,717,047.33	304,740,948.39	21,997,037.05	252,550,983.36
非流动负债	5,986,000.00	28,655,636.04		
负债合计	79,703,047.33	333,396,584.43	21,997,037.05	252,550,983.36
少数股东权益	22,807,886.35	50,085,446.44	207,626,253.39	3,764,72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218,401.47	146,328,069.03	302,762,766.74	5,647,090.62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807,886.35	50,085,446.44	207,626,253.39	3,764,727.0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736,386.42	79,168,373.43	206,547,890.22	34,828,211.1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36,222.80	365,187,022.49	14,125,530.00	
财务费用	3,543.43	2,429,709.48	116,074.68	-17,624.43
所得税费用		1,685,324.59	3,895,531.02	
净利润	-667,972.74	1,817,969.07	4,892,497.50	3,589,785.4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7,972.74	1,817,969.07	4,892,497.50	3,589,785.4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4,302,482.68	412,997,110.02	506,351,377.0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00.17	34,691,226.73	1,710,388.79
非流动资产	49,440,258.50	32,900,198.99	354,152.03
资产合计	153,742,741.18	445,897,309.01	506,705,529.06
流动负债	71,562,480.62	242,183,436.18	8,399,472.65
非流动负债	5,486,000.00	9,118,326.43	
负债合计	77,048,480.62	251,301,762.61	8,399,472.65
少数股东权益	23,008,278.17	44,756,975.67	202,710,90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685,982.39	149,838,570.73	295,595,152.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008,278.17	44,756,975.67	295,595,152.6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936,778.24	70,290,799.85	204,557,622.2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964,407.47	299,724,689.08	65,864,100.00
财务费用	5,038.68	2,634,585.36	-1,328,079.29
所得税费用		270,448.66	-161,556.82
净利润	-2,723,303.29	87,255.69	-9,435,655.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23,303.29	87,255.69	-9,435,655.7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票据、长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4,205,479.41	77,365.18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693,657,289.88	212,611,493.29
其他应收款	240,046,928.89	81,979,446.86
合同资产	10,468,874.72	6,963,131.08
合计	948,378,572.90	301,631,436.41

（二）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定期检查当前和预期的资金流动性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规定，以确保公司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币有关，除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以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港币及其他小额外币余额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2,374,483.64		216,411.69	72,590,895.33
应收账款	462,007,800.84			462,007,800.84
小计	534,382,284.48		216,411.69	534,598,696.17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

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归类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5,026,173.48		555,026,17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3,237.20	7,243,237.20
资产合计		555,026,173.48	7,243,237.20	562,269,410.68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按合同预期收益率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三无”股权投资，被投资公司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按照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	制造	7,856.00 万元	16.79	16.79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李旭亮先生和温琦女士。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州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州壹杆体育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龙文教育培训中心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参股公司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温州龙文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深圳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石碣龙文培训中心	股东控制的公司
廊坊市龙文一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泉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太原龙文培训学校	股东控制的公司
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龙文学校	股东控制的公司
宜宾龙文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石龙龙文培训中心	股东控制的公司
太原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寮步龙文培训中心	股东控制的公司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控制的公司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控制的公司
厦门龙舞九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94,720.00	4,896,525.04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9,796.46	337,949.13
合计		9,654,516.46	5,234,474.17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房产	1,831,484.51	2,116,338.50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设备、房产	140,732.32	69,911.50
合计		1,972,216.83	2,186,25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60,452,600.00	2018-7-23	2021-6-12	是
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10,223,960.00	2019-1-18	2021-1-18	是
合计	270,676,560.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13,377.53	3,895,344.3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237.00	59,237.00	59,237.00	59,237.00
	福建省国策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3,061.00	703,061.00	703,061.00	703,061.00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4,995,348.00	4,995,348.00	4,995,348.00	4,995,348.00
	江西勤上光电有限公司			950,487.56	950,487.56
	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85,300.00	985,300.00	985,300.00	985,300.00
	厦门龙舞九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18,900.00	1,118,900.00	1,118,900.00	1,118,900.00
	泉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36,200.00	1,436,200.00	1,436,200.00	1,436,200.00
	深圳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56,100.00	3,056,100.00	3,056,100.00	3,056,100.00
	东莞市寮步龙文培训中心	3,289,900.00	3,289,900.00	3,289,900.00	3,289,900.00
	廊坊市龙文一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1,600.00	801,600.00	801,600.00	801,600.00
	太原龙文培训学校	2,037,400.00	2,037,400.00	2,037,400.00	2,037,400.00
	温州龙文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3,924,500.00	3,924,500.00	3,924,500.00	3,924,500.00
	宜宾龙文投资有限公司	5,715,129.50	5,715,129.50	5,715,129.50	5,715,129.50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苏尚明光电有限公司	545,858.00		502,832.00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4,606.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2,941,304.86	436,145.71	2,696,505.23	259,943.10
	杨勇			10,425.00	4,922.50
	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78	1,000.00	1.78
	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78	1,000.00	1.78
	宜宾市翠屏区龙文学校	878,400.00	10,616.02	878,400.00	10,616.02
	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298,383.68	19,122,938.9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3,540,370.35	2,799,406.35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	890,000.00	59,371,487.82
	温州龙文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30.00	30.00
	太原龙文培训学校	130.00	130.00
预收款项			
	鄂尔多斯市莱福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466,859.39	10,466,859.39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97,223.20	4,597,223.2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爱迪教育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 股权事项，公司与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北京澳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

（以下简称“《和解契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收购爱迪教育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和解契据》签署后，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保持沟通。经交易对方与公司友好协商，拟签署《DEED OF AMENDMENT》及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及《转让契据》（以下统称“《修订契据》”）。就爱迪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100%股权及债权事项（以下简称“爱迪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鉴于后续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澳展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因此公司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修订契据》，对《和解契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 100%股权及 649,094,940.04 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人民币 649,094,940.04 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 7.9 亿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 1.2 亿元现金。需要说明的是，公司通过前述承债式收购获得股权、承接债务的同时，爱迪将债权转让给公司，因此，通过债权债务内部交易抵消，实际达到了债务免除的效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对爱迪 1.2 亿元应收款。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海柏力高公司债券转让合同纠纷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就该行与深圳市海柏力高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柏力高”）根据保理协议开展的保理业务中海柏力高未能偿付的保理融资金额本息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将发票项下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2318.481 万元和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今海柏力高的所有应付账款支付给浦发银行深圳分行（金额以海柏力高结欠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保理融资本息有限），并

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12 月 12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1973 民初 20025 号判决“驳回原告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不服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的上诉申请,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相关上诉人承担,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本公司与安徽勤上、润磊公司、胡建林、汪玉龙出资纠纷案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0%,以下简称“安徽勤上”)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7 年 10 月 23 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并指定安徽安东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本公司提前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安徽润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磊公司”)连带缴付出资款 4000 万元及利息,胡建林、汪玉龙在 500 万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该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各项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2019 年 12 月 24 日,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 1702 民初 3064 号判决“润磊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安徽勤上缴付 1900 万元出资及利息(利息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以 4000 万元本金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安徽勤上履行 2100 万元出资义务,润磊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安徽勤上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0 年 7 月 24 日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皖 17 民终 309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公司的上诉请求予以支持,判决撤销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2019)皖 1702 民初 3064 号民事判决;润磊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安徽勤上返还 4000 万元出资本息(利息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以 4000 万元本金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安徽勤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本公司无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无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曾勇、朱松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曾勇、朱松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 12,528,888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根据《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公司以人民币总价 1 元回购 2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合计 12,528,888 股并予以注销。

由于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东莞日报》发布了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 2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LED 分部和教育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LED 产品和教育咨询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LED 分部	教育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95,932,584.62	499,514,559.27		995,447,143.89
二.营业成本	392,982,728.64	454,140,171.86		847,122,900.50
三.利润总额	157,590,137.95	-104,645,835.58		52,944,302.37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LED 分部	教育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四.净利润	159,231,798.26	-114,031,919.80		45,199,878.46
五.资产总额	3,904,517,842.25	560,415,362.37	-34,783,494.50	4,430,149,710.12
六.负债总额	353,593,820.56	501,237,430.32	-34,783,494.50	820,047,756.38

(二) 重大投资事项

1、收购爱迪教育 100% 股权事项

2016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香港”)同 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Aidi”)、北京澳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澳展”)签署了《主要条款备忘录》、《备忘录修改协议》及《三方协议》，勤上香港拟以现金的形式收购 Aidi 持有的 NIT Education Group (以下简称“爱迪教育”) 100% 股权(以下简称“爱迪项目”)，此系境外交割模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时由勤上股份向北京澳展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支付了本次收购的交易成本费 0.1 亿元、诚意金 1.4 亿元。

后经进一步协商，改由并购基金进行收购，公司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参与收购。2017 年 5 月，公司与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量子”)、横琴觅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觅见”)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享股权投资”)收购 Aidi 或其控制的所属教育资产，公司认缴出资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已向荣享股权投资实缴 8 亿元人民币。

经收购双方友好协商，拟由荣享股权投资及勤上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明创业”)实施本次收购并分别于 2017 年 8 月、10 月、11 月相应的签订了一系列相关变更协议，在荣享股权投资对合明创业增资后，合明创业向北京澳展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支付了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 1.5 亿元、预付款 6.4 亿元，同时北京澳展退回了原勤上股份支付的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 1.5 亿元。同时，协议约定，卖方有权在约定的情况下终止购买协议，如果卖方行使权力终止购买协议，卖方或其任何集团公司均没有义务退还诚意金或交易成本费用，但如果发生卖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情况，则诚意金和交易成本费将视为标的公司股权价值 3% (在完全稀释基础上) 的购买价；如果发生控制权变化，在其后 30 日内，卖方将促使相关预付款退还公司，并另行支付该预付款年利率 2.5% 的资金占用费。

此后，因上述“境外交割”模式下，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所耗时间久、手续多，为了提高交易效率，收购双方进一步协商拟将“境外交割(ODI 模式)”改为“境内交割(FDI 境外投资者退出模式)”，即由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承接收购行为。2017 年 11 月 14 日，荣享股权投资已经完成对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事宜。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爱迪教育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以下简称“解除与和解契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终止收购爱迪教育 100%股权事项，终止后交易对方将按照《解除与和解契据》约定 7.9 亿元全额分批退回至公司。

《和解契据》签署后，公司一直与交易对方保持沟通。经交易对方与公司友好协商，决定由爱迪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澳展”）100%股权及 649,094,940.04 元债权，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04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议案》，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并签署《DEED OF AMENDMENT》及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及《转让契据》（以下统称“《修订契据》”，统称“新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 649,094,940.04 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 7.9 亿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本公司分期支付 1.2 亿元现金。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暂未完成上海澳展股权过户手续，正积极推进项目进展。

2、本公司联营企业煜光照明对外投资事项

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1 月吸收新股东增资，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勤上股份公司持有煜光照明 29.15%股份，煜光照明成为勤上股份公司的联营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改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合并煜光照明财务报表，并按照签定的出资协议和章程约定按实缴的出资比例 40.68%确认相关权益。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2 月累计支付 40,000 万元购买信托产品。

根据相关信托产品赎回的银行流水记录，煜光照明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 103,168,611.11 元，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 104,752,916.67 元、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 104,752,916.67 元、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 104,752,916.67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全部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事项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控股股东东莞勤

上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勤上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勤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965,370 股，占总股本的 16.79%，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254,965,370 股，占勤上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李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8,183,421 股，占总股本的 5.81%，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88,183,421 股，占李旭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查询了解到，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温琦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温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4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69%，其中被冻结股份为 10,430,000 股，占温琦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2020 年 6 月 9 日，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153 号）等案件相关材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济南分行”）与被告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及第三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方与中粮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粮信托与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分别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勤上集团以其持有公司的 23,30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通过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交易向中粮信托融资 14.5 亿元，李旭亮、温琦为勤上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认为，由于勤上集团未按时向中粮信托支付回购固定价款及溢价款，构成违约，且中粮信托未履行受托人职责，因此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勤上集团向浦发银行济南分行支付回购固定价款 10.5 亿元，及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溢价款（以 10.5 亿元为基数，按年化 7.26% 计算；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 154,577,500 元）；②勤上集团以其出质的本公司 233,000,000 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就该股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①项范围内优先受偿；③李旭亮、温琦就勤上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作出（2020）京 02 民初 153 号民事判决：一、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支付回购价款 1,050,000,000 元及溢价款（以 1,05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7.26% 计算，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就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出质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002638）233,000,000 股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三、李旭亮、温琦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李旭亮、温琦有权向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追偿。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最终需以终审判决结果为准。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均对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了上诉，截至审计报告日，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

2、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

①本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对本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上述被告主体持有的本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诉前财产保全。2019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张晶达成了和解协议，同意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的 15%（合计 7,089,948 股）向本公司补偿，用于补偿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020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成了和解协议，同意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的 15%（合计 444,445 股）向本公司补偿，用于补偿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创东方按照《和解协议》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曾勇、朱松达成了和解协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回购曾勇、朱松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 12,528,888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回购注销曾勇、朱松应补偿股份且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尚未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该诉讼事项正在审理中。

3、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事项

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州龙文 100% 股权，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杨勇均是本公司收购广州龙文事项的业绩承诺人。2018 年 7 月 19 日，华夏人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龙文环球、杨勇股权转让纠纷，请求“①判令龙文环球依照合同约定向华夏人寿支付业绩补偿款 365,297,516.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为据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②判令杨勇与龙文环球向华夏人寿承担同等数额的连带及担保支付责任；③诉讼费用由相关被告承担”。2018 年 7 月 26 日，华夏人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做出民事裁定，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冻结了杨勇持有的本公司 82,081,128 股，该股份冻结对杨勇向本公司履行业绩承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护本公司权益，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请求“①请求驳回华夏人寿对杨勇的诉讼请求。②确认华夏人寿与龙文环球、杨勇之间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无效”。2019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通知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作出（2018）京民初字第 146 号民事判决：驳回我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其他方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

4、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威亮电器以 31,693,600 元的价格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东府国用（2005）第特 840 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1、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2、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3、粤房地证字第 C4286064）（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根据《房地产转让合同》已支付全部对价款（部分价款抵消处理），并已经实际对上述标的资产占有和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地上建筑物存在跨红线建立、超出宗地红线范围使用土地，导致上述资产未完成过户登记。201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威亮电器的《告知函》，告知标的资产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三院”）查封，原因为威亮电器在未取得本公司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将上述标的资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东莞三院提交《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法院解除对标的资产的轮候查封。东莞三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19）粤 1973 执异 211、212、213、2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异议。

2019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向东莞三院对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请求“确认上述房地产转让合同合法有效，确认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给威亮电器，确认本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标的资产，排队对标的资产的执行并解除对其查封或轮候查封”，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东莞三院受理并取得东莞三院出具的（2019）粤 1973 民初 1689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另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19 民初 25 号），请求确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与威亮电器签署的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无效，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对标的资产不享有抵押权，判令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和威亮电器办理标的资产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9）粤 1973 民初 1689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本案事实部分的认定须以（2020）粤 19 民初 25 号案件的审查结果为依据，目前该案尚未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因此本案属于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需要中止诉讼的情形，裁定中止诉讼。

2021 年 01 月 05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19 民初 25 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82,049 元由本公司承担。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两个诉讼事项尚在审理中。

同时，威亮电器向本公司做出承诺：如果本公司提请的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判决败诉，在本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30 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本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 3160 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本公司作为保证金，如果公司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本公司的损失补偿，本公司无需退还；如果本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公司需在 5 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5、转让英伦教育、傅皓股权事项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伦教育”）、傅皓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英伦教育以人民币 7260 万元回购本公司持有英伦教育 30% 股权，傅皓以人民币 2420 万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英伦教育 10% 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 9,68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按约定支付到期应付股权转让和回购款 3600 万元并按拖欠总额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损失，同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作出（2019）粤 1973 民初 1916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主要协议“双反一致确认，英伦教育和傅皓已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回购及受让款 3600 万元及诉讼费、违约金和其他办案费 55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付款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80 万元股权回购及受让款至本公司指定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经收到转让价款人民币 8,680.00 万元，尚有转让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未到协方约定的支付期限。

6、合同纠纷案件

(1) 本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商标许可纠纷案

2016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廊坊市龙文一对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龙之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宜宾龙文投资有限公司、温州龙文艺术培训有限公司、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太原龙文培训学校、深圳龙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泉州龙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龙舞九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龙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冠名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 73 个商标许可上述十家公司使用在其门店和产品包装上，上述公司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商标、冠名使用费。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形式为普通许可使用。后因上述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许可使用费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6 月 4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诉讼申请，并送达了《批量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0]粤 0104 民初 24226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28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30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66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67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70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71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74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75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76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2020]粤 0104 民初 24226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28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66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71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74 号、[2020]粤 0104 民初 24275 号的一审判决已生效，均判决被告应向广州龙文支付相应金额的许可费。广州龙文与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针对[2020]粤 0104 民初 24267 号民事判决已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龙文支付相应金额的许可费。截止报告日，西安龙文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支付了相应金额。

(2) 本公司与晋入清、邦大勤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安徽邦大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以下简称“邦大勤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请本金 1,942.08 万元及利息。一审判决本公司在 75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邦大勤上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在邦大勤上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芜湖邦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邦大”）抽逃出资 1,782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邦大勤上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4 月 12 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 02 民终 3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17）皖 0207 民初 1762 号民事判决；原审被告邦大勤上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被上诉人晋入清借款本金 798 万元，支付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 79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上诉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抽逃出资 75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原审被告邦大勤上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其中利息以 7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至 750 万元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被上诉人晋入清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诉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安邦大勤上共同负担一审诉讼费 70,000.00 元；上诉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诉讼费 68,000.00 元。本公司不服终审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8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申 12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2019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向芜湖市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抗诉申请仍在受理中。

（3）本公司与客户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就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向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次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 30 日，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402 民初 2942 号判决“富顺光电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本公司剩余工程款 1,959,312.00 元；富顺光电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东莞勤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1,959,312.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9 年 7 月 23 日期计付至清偿之日）；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富顺光电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作出（2020）闽 04 民终 155 号民事裁定：一、撤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19）闽 0402 民初 2942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重审。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重新立案后，于 2020 年 8 月作出（2020）闽 0402 民初 155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东莞勤上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作出（2021）闽 04 民终 24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本公司与供应商桥头骏馨金属制品厂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因与供应商东莞市桥头骏馨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桥头骏馨”）买卖合同发生纠纷被该供应商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拖欠合同进度款 537,878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支付违约金 507,725.60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8 年 12 月 26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1973 民初 475 号判决“限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桥头骏馨支付价款 491,823.8 元；驳回桥头骏馨其他本诉诉讼请求，驳回本公司全部反诉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19 民终 9877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报告期内，

本公司已经支付相关款项，履行了生效判决义务。

(5) 本公司与供应商新东升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因与供应商东莞市新东升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升”）买卖合同发生纠纷被该供应商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299,534 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司提起反诉，请求支付违约金 224,650.80 元，并承担反诉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2019 年 11 月 1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1973 民初 21038 号判决“被告本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99,534.00 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本诉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诉讼请求”。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经支付相关款项，履行了生效判决义务。

(6) 本公司与供应商陈彦菽服务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因与供应商陈彦菽服务合同发生纠纷被其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咨询服务费 632,769.50 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9 年 12 月 16 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802 民初 4759 号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向陈彦菽支付咨询服务费 632,769.50 元”。2020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本公司无需支付陈彦菽 632,769.50 元并由其承担一审、二审的诉讼费。2020 年 4 月 27 日，湖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8 民终 1169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支付相关款项，履行了生效判决义务。

(四) 新冠疫情期间租金减免

本公司 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享受了租金减免，减免金额 6,643,969.13 元，公司对外减免租金 103,400.14 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392,960.25
其他应收款	824,185,640.29	648,589,671.47
合计	824,185,640.29	652,982,631.72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392,960.25
合计		4,392,960.25

(二)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9,244,855.39	19,485.22	0.0024
1—2 年	9,618,728.89	1,870,842.77	19.45
2—3 年	10,000,000.00	3,339,000.00	33.39
3—4 年			
4—5 年	30,780,000.00	20,228,616.00	65.72
5 年以上	12,155,000.00	12,155,000.00	100.00
合计	861,798,584.28	37,612,943.99	4.3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划款	42,935,000.00	48,614,800.00
股权回购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往来款	9,618,728.89	611,291,460.68
其他	202,128.86	47,947.0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99,042,726.53	
合计	861,798,584.28	679,954,207.7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61,798,584.28	37,612,943.99	824,185,640.29	679,954,207.70	31,364,536.23	648,589,671.4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861,798,584.28	37,612,943.99	824,185,640.29	679,954,207.70	31,364,536.23	648,589,671.47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61,798,584.28	7.28	37,612,943.99	4.36	25,142,913.76
其中：账龄组合	62,755,857.75	7.28	37,612,943.99	59.94	25,142,913.76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99,042,726.53	92.72	0.00	0.00	799,042,726.53
合计	861,798,584.28	100.00	37,612,943.99	44.36	824,185,640.29

5. 本报告期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128.86	19,485.22	9.64
1—2 年	9,618,728.89	1,870,842.77	19.45
2—3 年	10,000,000.00	3,339,000.00	33.39
3—4 年			47.49
4—5 年	30,780,000.00	20,228,616.00	65.72
5 年以上	12,155,000.00	12,155,000.00	100.00
合计	62,755,857.75	37,612,943.99	59.94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9,042,726.53	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99,042,726.53	0.00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1,364,536.23			31,364,536.2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48,407.76			6,248,407.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612,943.99			37,612,943.99

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9,880,144.12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89.32%	-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划款	30,780,000.00	3-4 年	3.57%	20,228,616.00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58,745.93	1 年以内; 1-2 年	2.21%	
合肥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划款	12,155,000.00	5 年以上	1.41%	12,155,000.00
傅皓(英伦教育)	股权回购款	10,000,000.00	2-3 年	1.16%	3,339,000.00
合计		841,873,890.05		97.67%	35,722,616.00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48,577,192.43	1,339,999,974.20	2,908,577,218.23	4,248,577,192.43	1,339,999,974.20	2,908,577,218.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704,280.98		70,704,280.98	70,290,799.85		70,290,799.85
合计	4,319,281,473.41	1,339,999,974.20	2,979,281,499.21	4,318,867,992.28	1,339,999,974.20	2,978,868,018.0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99,999,974.20			1,999,999,974.20		1,339,999,974.20
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5,803,588.74			1,305,803,588.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3,629.49			873,629.49		
北京龙文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4,248,577,192.43			4,248,577,192.43		1,339,999,974.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70,290,799.85			413,481.13	
合计	70,290,799.85			413,481.1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70,704,280.98	
合计					70,704,280.98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3,481.13	22,25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138,534.01	7,737,509.28
合计	11,552,015.14	7,759,759.48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217.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69,65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587,398.3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23,899.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3,230,661.3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02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41,59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1,547,249.1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0298	0.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0766	-0.076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